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交关于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4 月 30 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莫桑比克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导言

本遵守情况报告是莫桑比克根据在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第 2270(2016)号、第 2321(2016)号、第 2356(2017)号、第 2371(2017)号、第 2375(2017)号和第 2397(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措施执行情况的范围内规定的要求提交的。

莫桑比克作为联合国的正式会员和《联合国宪章》签署国，重申致力于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根据这些决定，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再违反国际义务，对其实施制裁制度。

《莫桑比克宪法》第 22 条捍卫通过谈判解决冲突的至高无上地位；所有国家普遍裁军的原则；以及将印度洋转变为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莫桑比克是几项禁止扩散核武器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签署国，这些文书中最突出的是：(a)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b)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c)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d)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莫桑比克还妥善关注到几项安全理事会决议。

莫桑比克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长期的双边关系，并以 1978 年签署的《友好合作条约》和《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协定》为指导。长期以来，双边关系的特点是团结、亲切和友谊，其中包括实施经济和社会项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的潜在破坏性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挑战了莫桑比克在与伙伴国打交道时、特别是在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全球努力方面坚持的和平共处精神。

制裁制度执行情况

莫桑比克政府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具有约束力，指示所有相关机构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并成立了一个技术工作组，负责监测遵守情况、协调执行工作和编写国家遵守情况报告。

2018 年，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在其报告中指出，莫桑比克涉嫌违反制裁制度，因为它在制裁制度涵盖的领域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作，即：(a) 旅行限制；(b) 军火和有关物资禁运；(c) 代表制裁制度所涵盖个人或实

体利益的网络激增；(d) 冻结资产；(e) 金融措施；以及(f)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雕像。

本着有效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制度的透明精神，莫桑比克政府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多次邀请第 1874(2009)号决议设立的监测制裁执行情况专家小组访问我国，以见证我国所采取措施的遵守情况。

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程序、立法、规章或政策

国防和安全合作：防止核武器扩散

在遵守制裁制度的背景下，莫桑比克政府于 2016 年 9 月正式暂停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在国防和安全领域的合作。目前，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没有双边交流，也没有开展军事或准军事咨询和顾问活动。

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b)和(c)分段的规定，莫桑比克政府不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违禁物资。此外，我国政府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专门从事武器贸易或贩运的公共或私人实体、诸如专家小组报告中提到的海金贸易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莫桑比克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严格执行该实体的准则和决定，确保核出口产品、弹道导弹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口以及放射性材料的装卸只有在妥善保障监督、实物保护和不扩散以及其他限制都到位的条件下才能进行，并防止出口可能有助于核武器扩散的相关物资。

出口管制程序由 7 月 21 日第 8/2017 号法《原子能法》制定；根据该法，建立了安全与和平利用核能所适用的法律制度，并设立了国家原子能机构。

该机构是莫桑比克的监管机构，拥有监管、监督、检查和制定制裁措施的权力。该机构通过行使权力，促进和确保安全地将核能技术用于和平目的，以造福于人类健康和环境，并有利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招聘工人

招聘工人和劳工的过程以具体的法律框架为指导，该框架包括以下规定：

(a) 8 月 1 日第 23/2007 号法律(《劳动法》)，确立了雇用工人、国民和外国人的法律制度，以及他们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b) 8 月 31 日第 37/2016 号法令，监管雇用外籍工人的一般制度；

(c) 12 月 7 日第 63/2011 号法令，确立了石油和采矿部门外籍工人的雇用制度；

(d) 10 月 12 日第 75/99 号法令，监管自由工业区雇用外籍劳工的问题；

(e) 12月2日第2/2014号法令-法律，确立了为鲁伍马盆地项目雇用外国人所适用的法律制度。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第17段的规定，政府指示所有部门不要雇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并取消可能已经存在的合同。此外还发布指示，审查移民现象管理系统(这是一个管理外国劳工雇用程序的电子平台)，并取消、暂停和制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雇用劳工。此外，为了查明可能来自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对该平台进行了彻底和有针对性的评估，评估结果显示，自2015年至今，除了根据卫生部门特定议定书*工作的医生外，没有雇用过该国公民。

根据8月31日第37/2016号法令，与外国公民签订的雇佣合同最长期限为两年，提交新申请后可延期。

在进一步澄清第2397(2017)号决议的范围后，莫桑比克政府决定暂停《卫生部门合作议定书》，并决定不延续于2020年和2021年到期的在卫生部门工作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所有合同。

经济活动：贸易和商业伙伴关系

认识到遵守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需要严格监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用来获得其核计划所需资源的商业交易，莫桑比克政府已经加紧执行旨在发现和威慑与受制裁实体的商业交易的具体立法和文书，诸如：

- (a) 11月24日第199/2004号部长文书，批准了工商检查条例；
- (b) 8月2日第34/2013号法令，批准了商业活动普通执照颁发条例；
- (c) 5月16日第22/2014号法令，批准了工业活动执照颁发条例；
- (d) 7月27日第39/2017号法令，批准了简化执照颁发法律制度条例。

通过执行这些法律文书，莫桑比克政府已经加倍努力检查所有商业交易，包括过境货物，并避免可能有助于资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的一切形式的三角业务关系。

莫桑比克政府通过执行这些决定，于2018年解散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莫桑比克经营商业深水捕虾业务的合资企业EMKIP，具体而言：

- (a) 解散该合资企业，并吊销渔船经营执照(苏珊1号和苏珊2号)；
- (b) 取消这些船只上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的合同；

(c) 在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实施制裁的有效期内，在国家一级禁止与该国公民组建企业和/或订立雇佣合同；

* 已交秘书处存档，可供查阅。

(d) 吊销合资企业营业执照。

应当指出，自 2012 年以来，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在报告所述制裁范围内，莫桑比克没有与专门建造纪念碑、雕像或金属勋章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别是万寿台海外项目保持任何商业关系或商业伙伴关系和(或)合资企业。

此外，政府在查明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或向其出口各种产品的莫桑比克公司后，命令他们立即暂停与该国的所有商业业务，并命令商业银行不得授权向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联的公司支付任何款项。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控制金融交易

为了确保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更好、更有力地控制金融交易并提高其透明度，莫桑比克的银行系统以下列法律文书为指导：

- (a) 8 月 12 日第 14/2013 号法律：《防止和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法》；
- (b) 1 月 9 日第 3/2017 号法律：《电子交易法》。该法确立了一般电子交易、特别是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府的原则、一般规则和法律制度，旨在保障在我国保护和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 (c) 10 月 29 日第 14/2014 号法律条例，该法建立了通过莫桑比克金融信息办公室控制洗钱的机制；而该机构的任务是收集、集中、分析并向主管当局披露可能构成洗钱和其他相关犯罪的经济和金融性质的业务；
- (d) 6 月 19 日第 2/2018 号法律，修订了《金融情报部门法》；
- (e) 10 月 29 日第 66/2014 号法令，批准了关于防止和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的条例；
- (f) 6 月 17 日第 4/GBM/2015 号通知，核准了关于防止和制止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的准则。

关于监督和控制金融交易的活动，中央银行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进行了 16 次现场检查，目的是强制执行遵守各项规则(例如，与政策、程序、交易监测和培训方案有关的记录)的情况，并防止金融机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其他受制裁实体)提供服务，即：

- (a) 对 6 家不同银行 2016 年的活动进行现场检查；
- (b) 对 5 家不同银行 2017 年的活动进行现场检查；
- (c) 对 3 家不同银行 2018 年的活动进行现场检查；
- (d) 对 2 家不同银行 2019 年上半年的活动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发现了一些缺陷和松懈的遵守情况，造成的罚款金额高达 3 460 亿梅蒂卡尔。

还有其他措施正在取得进展。莫桑比克银行(中央银行)致力于依法大幅增加基于风险的监管活动。为此，2019 年 7 月，莫桑比克银行指示金融机构提供机构风险评估报告，重点是银行部门的现有风险，特别是客户的地理位置，以及正在使用的产品、服务和分销渠道。

出入境/边境控制

莫桑比克通过了 12 月 28 日第 5/93 号法律，该法建立了适用于外国公民的法律框架，并制定了出境、入境或在我国居留的规则，包括权利、职责和保障，从而得以管制外国公民在我国的行为和居住。

该法由 12 月 31 日第 108/2014 号法令制定规章，该法令确立了适用于外国公民入境、居留和出境的法律制度。莫桑比克外交和领事使团在发放入境签证和抵达边境签证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这项法律。

根据该法，外国公民、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我国永久居留的适用条件，是根据他们计划在我国永久居留的原因，在他们入境时申报的居留期限内规定的。

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行动和转移

莫桑比克政府定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控制国家边界，并监测其边境内的陆上、空中和海上交通。

鉴于我国境内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专科医生和外交官，根据《卫生部门合作议定书》及《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承诺和义务，对他们在我国的行动和活动进行了控制。

卫生部门的合作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莫桑比克签署的《卫生部门双边合作议定书》的范围内，目前有 97 名不同专科的医生，主要活跃在提供初级卫生保健援助方面，目的是提高医生与居民的比率，这是国家卫生系统的一个主要短板和制约因素。

应该指出，根据第 2270(2016)号、第 2321(2016)号和第 2375(2017)号决议，对人道主义和社会(卫生)领域的合作规定了豁免。

对第 2270(2016)号、第 2321(2016)号和第 2375(2017)号决议各项规定的解释，为莫桑比克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医生参与卫生领域所采取的立场提供了指导，因为人们认为他们对改善我国的初级卫生保健的贡献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3(健康和福祉)。

然而，在请求进一步澄清第 2397(2017)号决议的范围以及收到专家小组 2019 年 11 月 27 日的信之后，莫桑比克政府决定暂停《卫生部门合作议定书》，并终止 2020 年和 2021 年到期的合同。

2019 年，在了解到在德尔加杜角省的奔巴省级医院工作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Jong Il Son 医生经营秘密诊所后，政府下令立即关闭该诊所，并将该医生遣返回国。

科学技术领域以及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合作

我国没有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科学技术、教学、培训和能力建设等领域开展任何双边合作活动。

结束语

莫桑比克重申致力于促进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保证支持旨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制度。

莫桑比克认为，通过遵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实现其国家发展议程、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可或缺的条件。

考虑到莫桑比克致力于有效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的国际努力，并为了预防对提供初级卫生保健及其他与卫生保健有关的问题产生不利和意想不到的后果，莫桑比克政府请求联合国支持开展下列工作：

- (a) 立即更换已经遣返回国的专科医生，确定新的国家或增加现有协议的数量，现有协议涵盖古巴和中国等已经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国家；
- (b) 建立在当地培训医院专科医生的内部能力；
- (c) 确定能够大规模培训我国专科医生的国家。